

2026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2026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2026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6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为隶属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管理的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经费形式为全额预算管理,单位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江苏东路275号。单位主要职责为:

(一)完成国家、自治区及乌鲁木齐市下达的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的指令性任务,实施疾病预防控制规划、方案,组织开展传染病暴发调查处理和报告;

(二)负责预防性生物制品管理,组织实施预防接种工作;

(三)调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因素,实施控制措施;

(四)开展常见病原微生物检验检测和常见毒物、污染物的检验鉴定;

(五)开展疾病监测和食品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和环境卫生等领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管理疫情及相关公共卫生信息;

(六)受委托承担与卫生监督执法相关的检验检测任务;

(七)组织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

(八)承担卫生计生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督检查;

(九)开展医疗机构、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学校卫生等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十)开展监督协管员培训、业务指导;对卫生健康相关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

二、机构设置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科目名称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456.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456.54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8,098.14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358.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7.39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58.11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395.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394.2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4.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6.0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7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0.72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8,851.54	支出总计	8,851.54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7.39	1,017.39	1,017.3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7.39	1,017.39	1,017.3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8.26	678.26	678.2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9.13	339.13	339.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58.11	6,863.11	6,504.71	358.40						394.28	0.72
210	04		公共卫生	708.71	429.27	70.87	358.40						279.45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15.74									115.74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92.97	429.27	70.87	358.40						163.7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4.46	504.46	504.4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73	12.73	12.7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06.95	406.95	406.9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4.78	84.78	84.78								
210	18		疾病预防控制事务	6,044.94	5,929.39	5,929.39							114.83	0.72
210	18	01	行政运行	332.36	216.81	216.81							114.83	0.72
210	1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2.80	652.80	652.80								
210	18	03	机关服务	5,059.78	5,059.78	5,059.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6.04	576.04	576.04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76.04	576.04	576.0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76.04	576.04	576.04								
			总计	8,851.54	8,456.54	8,098.14	358.40						394.28	0.72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7.39	1,017.3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7.39	1,017.3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8.26	678.2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9.13	339.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58.11	5,895.87	1,362.24
210	04		公共卫生	708.71		708.71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15.74		115.74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92.97		592.9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4.46	504.4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73	12.7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06.95	406.9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4.78	84.78	
210	18		疾病预防控制事务	6,044.94	5,391.42	653.52
210	18	01	行政运行	332.36	331.64	0.72
210	1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2.80		652.80
210	18	03	机关服务	5,059.78	5,059.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6.04	576.0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76.04	576.0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76.04	576.04	
			总计	8,851.54	7,489.31	1,362.24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8,456.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8,456.5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7.39	1,017.39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63.11	6,863.1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6.04	576.0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8,456.54	支出总计	8,456.54	8,456.54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7.39	1,017.3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7.39	1,017.3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8.26	678.2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9.13	339.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63.11	5,781.04	1,082.07
210	04		公共卫生	429.27		429.27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29.27		429.2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4.46	504.4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73	12.7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06.95	406.9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4.78	84.78	
210	18		疾病预防控制事务	5,929.39	5,276.59	652.80
210	18	01	行政运行	216.81	216.81	
210	1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2.80		652.80
210	18	03	机关服务	5,059.78	5,059.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6.04	576.0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76.04	576.0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76.04	576.04	
			总计	8,456.54	7,374.48	1,082.07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78.13	7,078.13	
301	01	基本工资	1,547.19	1,547.19	
301	02	津贴补贴	524.96	524.96	
301	03	奖金	1,593.66	1,593.66	
301	07	绩效工资	1,285.40	1,285.4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8.26	678.2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39.13	339.1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9.67	419.6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4.78	84.7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03	29.0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76.04	576.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1.46		281.46
302	01	办公费	93.59		93.59
302	05	水费	6.30		6.30
302	06	电费	11.84		11.84
302	07	邮电费	20.69		20.69
302	08	取暖费	38.15		38.15
302	11	差旅费	48.37		48.37
302	13	维修（护）费	1.09		1.09
302	16	培训费	20.89		20.89
302	18	专用材料费	2.06		2.06
302	28	工会经费	27.85		27.85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3		10.6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8	14.88	
303	02	退休费	14.88	14.88	
		总计	7,374.48	7,093.01	281.46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1,082.07	652.80	429.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2.07	652.80	429.27									
210	04		公共卫生		429.27		429.27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乌财社（2025）17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358.40		358.40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稳定调节基金-乌财社（2022）42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	62.83		62.83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稳定调节基金-乌财社（2024）88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8.04		8.04									
210	18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事务		652.80	652.80										
210	1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非在编-2026年雇员经费	652.80	652.80										
			总计		1,082.07	652.80	429.27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计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计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2026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总计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2026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209.57	209.57		
乌财社(2025)17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46.45	146.45		
稳定调节基金-乌财社(2022)42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	59.62	59.62		
稳定调节基金-乌财社(2024)88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3.50	3.50		
总计	209.57	209.57		

表 12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395.00	394.28	114.83		279.45	0.72		0.72	
2025 年年末工资变动	66.28	66.28	66.28						
乌财社【2024】191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81.41	81.41			81.41				
乌财社【2024】187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32.85	32.85			32.85				
乌财社【2025】92 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82.30	82.30			82.30				
乌财社【2025】157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市级基本公共服务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82.90	82.90			82.90				
2025 年年末采暖补贴变动	48.55	48.55	48.55						
单位自有资金-健康教育经费及自治区公共卫生食品安全评估经费	0.72					0.72		0.72	
总计	395.00	394.28	114.83		279.45	0.72		0.72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2026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8,851.54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部门收入预算 8,851.5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8,098.14 万元，占 91.49%，比上年预算增加 1,361.31 万元，增长 20.21%，主要原因是项目类经费中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及雇员经费项目预算增加、人员类经费中职业年金缴费预算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358.40 万元，占 4.05%，比上年预算增加 74.40 万元，增长 26.20%，主要原因是提前下达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较上年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394.28 万元，占 4.45%，比上年预算减少 229.14 万元，下降 36.76%，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及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资金预算较上年结转减少。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72 万元，占 0.01%，比上年预算增加 0.7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6 年将单位自有资金（健康教育经费及自治区公共卫生食品安全评估经费）纳入预算。

三、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2026 年支出预算 8,851.5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489.31 万元，占 84.61%，比上年预算增加 752.48 万元，增长 11.1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中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上年结转 2025 年年末工资变动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1,362.24 万元，占 15.39%，比上年预算增加 454.82 万元，增长 50.12%，主要原因是 2026 年增加了雇员经费预算支出。

四、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456.54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456.5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7.39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及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卫生健康支出 6,863.1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住房保障支出 576.04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8,456.54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7,374.4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37.65万元，增长9.4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中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上年结转2025年年末工资变动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1,082.0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98.07万元，增长281.01%，主要原因是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资金预算增加及新增了雇员经费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17.39万元，占12.03%。
2. 卫生健康支出（类）6,863.11万元，占81.16%。
3. 住房保障支出（类）576.04万元，占6.8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678.2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1.40万元，增长3.26%，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增。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339.1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39.13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6年新增了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预算。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2026年预算数为429.2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5.27万元，增长51.15%，主要原因是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为12.7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73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6年新增了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为406.9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06.95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6年新增了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年预算数为84.7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4.7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6年新增了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疾病预防控制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6年预算数为216.8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863.16万元，下降96.43%，主要原因是2026年将疾病预防控制事务分为了行政运行和机关服务项，导致行政运行较上年下降。

8. 卫生健康支出（类）疾病预防控制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6年预算数为652.8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52.8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6年新增了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雇员经费预算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疾病预防控制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26年预算数为5,059.7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059.7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6年新增了疾病预防控制事务（款）机关服务（项）。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数为576.0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76.04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6年新增了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六、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374.4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093.0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281.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乌财社〔2025〕17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随着全球化进程加快，新发、突发传染病风险增加，慢性病负担加重，公共卫生体系面临更大挑战，根据乌财社〔2025〕17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文件设立本项目，通过使用上级拨付的资金，加强传染病防控体系建设，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保障人民健康。

预算安排规模：358.4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资金分配情况：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分别用于预防母婴传播10.2万元、慢病防治12.5万元、精神卫生防治18.9万元、妇幼卫生监测1万元、成人烟草流行监测2万元、食品安全保障监测1万元、扩大国家免疫规划16万

元、艾滋病防治 235.7 万元、结核病防治 37 万元、血吸虫及包虫病防治 0.5 万元、学生常见病 9.6 万元、疟疾监测 1 万元、其他寄生虫监测 1 万元、布病监测 3 万、公共卫生监督能力提升 1 万、重大传染病攻坚专项 8 万。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二）项目名称：稳定调节基金-乌财社〔2022〕42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稳定调节基金-乌财社〔2022〕42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设立本项目，通过使用上级拨付资金，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预算安排规模：62.8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资金分配情况：扩大国家免疫规划 23.27 万元、艾滋病防治 39.5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三）项目名称：稳定调节基金-乌财社〔2024〕88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稳定调节基金-乌财社〔2024〕88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设立本项目，通过使用上级拨付资金，整体推进艾滋病、丙肝防治工作，全面落实各项综合防控措施，扩大干预措施覆盖面，降低新发感染。

预算安排规模：8.0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资金分配情况：8.04 万元全部用于艾滋病防治。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四）项目名称：非在编-2026 年雇员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为落实《关于印发〈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雇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要求，规范高新区（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雇员薪酬发放流程、稳定雇员队伍，本项目面向本部门 75 名长期聘用雇员，通过调研现状、联合财政部门建立协作机制，优化核算拨付流程，形成常态化规范管理模式，设立此项目。项目以统一核算标准、搭建信息化平台、建立按月足额拨付机制，明确薪酬发放细则，推动考勤、工作量与薪酬数据自动对接，实现薪酬管理规范透明化，保障人员权益，稳定雇员队伍，提供雇员工作效率保障单位各项工作高效运转。

预算安排规模：652.8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资金分配情况：352.8 万元用于雇员工资发放，300 万元用于缴纳雇员社保公积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八、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

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5年与2026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5年与2026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5年与2026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5年与2026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2026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2026年委托业务费209.57万元，其中：

1. 稳定调节基金-乌财社〔2022〕42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委托业务费59.62万元，主要用于：扩大国家免疫规划、艾滋病防治。

2. 稳定调节基金-乌财社〔2024〕88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委托业务费3.50万元，主要用于：艾滋病防治。

3. 乌财社〔2025〕17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委托业务费146.45万元，主要用于：艾滋病防治丙肝防治、

肺结核防治、精神卫生防治、慢病防治、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及成人烟草流行监测。

十二、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 395.00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394.28 万元，非财政拨款 0.72 万元，其中：

1. 2025 年年末采暖补贴变动结转 48.55 万元，主要用于：补发 2025 年采暖补贴新老标准之间差额。

2. 2025 年年末工资变动结转 66.28 万元，主要用于：绩效工资增量及参公人员通讯费用补贴增量。

3. 单位自有资金-健康教育经费及自治区公共卫生食品安全评估经费结转 0.72 万元，主要用于：健康教育及自治区公共卫生食品安全评估。

4. 乌财社【2024】187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结转 32.85 万元，主要用于：免疫规划建卡建证、预防接种及设立数字化门诊、安宁医院重精患者管理、职业病和地方病防治。

5. 乌财社【2024】191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结转 81.41 万元，主要用于：艾滋病防治及慢病防治。

6. 乌财社【2025】157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市级基本公共服务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结转 82.90 万元，主要用于：居民健康素养促进、肺结核患者规范化治疗营养早餐及管理、数字化门诊。

7. 乌财社【2025】92 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结转 82.30 万元，主要用于：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血吸虫与包虫病防治、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2026 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81.46 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 75.25 万元, 下降 21.10%, 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取消了福利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预算支出减少。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政府采购预算 12.45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20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5 万元。

2026 年,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2.45 万元, 其中: 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2.45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53.00 平方米, 价值 11.50 万元。

2. 车辆 5 辆, 价值 123.03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 3 辆, 价值 59.20 万元; 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价值 0.00 万元; 其他车辆 2 辆, 价值 63.83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28.39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2,172.14 万元。

部门价值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 台, 部门价值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6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安排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部门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6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8,850.82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2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1,082.07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部门名称 (盖章)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所)			
部门联系人		杨钦苓	联系电话	15160937216	
年度绩效目标		<p>高新区 (新市区)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所) 主要工作职能: 负责辖区内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等疾病预防控制, 开展公共卫生监测、卫生监督执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健康促进与教育, 以及疫苗接种、饮用水卫生、职业卫生、学校卫生等公共卫生服务与监管工作, 2026 年区疾控中心 (区卫生监督所) 重点任务如下: 1.建立传染病监测预警中心。制定本辖区传染病监测预警技术方案, 高质量开展传染病监测、调查处置、风险评估、技术指导等工作, 要坚持多部门传染病疫情联合会商研判机制, 创新医防协同工作机制, 强化预警与应急响应联动, 传染病报告及时率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达 100%, 每季度开展一次突发公共卫生应急演练工作, 不断提升提高传染病疫情早发现、快速处置能力。2.规范全区疫苗及冷链管理, 维护更新各接种单位老旧冷链设备, 确保设备正常运转、疫苗全程冷链安全可控。严格落实自治区接种率考核指标, 确保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 95%以上, 儿童建卡、建证率达到 100%, 麻腮风疫苗接种及时率达到 95%以上。3.深入实施结核病“三位一体”服务体系, 巩固提升结核病防治“新疆模式”, 推动各项防控措施高质量落地落实。确保肺结核患者管理率、病原学阳性患者耐药筛查率、密切接触者检测率均达到 90%以上, 切实降低结核病发病率和死亡率。4.持续完善艾滋病防治服务体系, 高质高效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指标。确保艾滋病疫情报告质量得分达 80%, HIV/AIDS 接受结核病检查比例达 90%, 感染者/病人随访检测比例、配偶/固定性伴 HIV 检测率均达 85%, 高危行为干预覆盖率达到 90%以上、检测数提高率大于 10%, 免费抗病毒治疗率达到 95%以上。积极发挥社会组织作用, 与医疗卫生机构形成互补, 强化联防联控工作格局。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 做好疾控与卫生监督工作, 是保障区域公共卫生安全、维护人民群众健康的关键。区疾控中心 (卫生监督所) 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 立足“十五五”规划要求, 聚焦主责主业, 强化能力建设, 持续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卫生监督执法体系, 为“十五五”时期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全力守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p>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万元)	
		财政资金 (万元)	上级安排	637.85	
			本级安排	8,212.97	
		其他资金 (万元)	其他	0.00	
		合计:		8,850.8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区疾控中心 (区卫生监督所) 2026 年工作计划	14
	质量指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00%	区疾控中心	19

		报告率		(区卫生监督所 2026 年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率	$\geq 95\%$	区疾控中心 (区卫生监督所 2026 年工作计划)	18
	质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geq 95\%$	区疾控中心 (区卫生监督所 2026 年工作计划)	19
	质量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应急演练次数	≥ 4 次	区疾控中心 (区卫生监督所 2026 年工作计划)	2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		雇员经费			项目负责人		赵仲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52.80	其中：财政拨款	652.8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充实机关工作力量，保障岗位高效履职，根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雇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高(新)党办发[2017]36号）文件内容，我部门申请预算资金 652.8 万元，用于发放 75 名雇用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及奖金等人员经费，现有预算经费按 7 个月发放，发放标准为 12434.29 元/人/月。通过保障资金及时支付，有效稳定人员队伍，调动岗位人员工作积极性，为我部门各项日常工作有序推进筑牢人力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雇员人数	≥75 人	历史标准	77 人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雇员工资发放月数	=7 个月	历史标准	12 个月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资金保障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考勤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工资按期发放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雇员工资发放标准	< =1243 4.29 元/人 /月	历史标准	11139 .82 元 /人/ 月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稳定人员队伍，保障日常工作高效运转	有效	历史标准	基本 达成 目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雇员满意度	> =95%	历史标准	96%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	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赵仲伟
项目资金(万元)	中央补助:	592.97	本级配套: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为做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精神卫生与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有关工作，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5]177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5]92 号）等文件内容，下达预算经费 592.97 万元，专项用于完成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技术指导、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艾滋病规范化随访干预、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肺结核病原学阳性患者耐药筛查等工作。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防范重大传染病传播蔓延，切实保障居民身体健康与公共卫生安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5%	
		开展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技术指导			>=3 次	
	质量指标	艾滋病规范化随访干预比例			=100%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率			>=80%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			>=90%	
		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			>=90%	
		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			>=95%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艾滋病疫情处于低流行水平			中长期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绩效项目表中的财政拨款总额 1245.77 万元与批复的年度部门预算中非涉密项目当年财政拨款总额 1082.07 万元不相等，原因为本部门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163.7 万元与当年财政拨款预算 429.27 万元做在同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九、**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2026年2月6日